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 新 市 财 政 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阜新市分行

阜发改发〔2026〕3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市政策性粮油 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

阜新县、彰武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

按照《关于开展 2026 年全省政策性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阜新实际，阜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2026 年阜新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市政策性粮油 库存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领域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强化政策性粮油库存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按照辽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辽宁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分行联合发行的文件《关于开展 2026 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辽粮发〔2026〕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6 年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关于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检查。通过检查不断提升企业库存管理水平和内控治理能力,建立库存管理规范化的长效机制。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 检查范围

承储地方政府储备粮（油）等政策性粮油的企业，以及被检查企业存储的商品粮（油）库存。

（二）检查内容

1.粮油数量情况。检查库存粮油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核对库存粮油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库存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账务处理合规以及库贷挂钩情况。

2.粮油质量情况。对列入检查范围的库存粮油进行现场质量检查，扦取部分仓房（货位）储存的粮油样品，检验判定是否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全面核查全周期各环节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承储单位质检报告造假、未正确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未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开展质量检验、出库未检验规定的食品安全必检项目等问题。

3.粮油轮换管理情况。主要检查 2025 年度地方政府储备粮油轮换情况，包括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规范，轮换任务执行时间及轮换的库点、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年度轮换计划是否按期完成。重点关注动态管理的粮油轮换情况及以陈顶新、转圈轮换等违规行为。

4.粮油购销政策执行情况。收购环节。重点检查粮油收购质价等政策规定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不严格执行收购质量标准、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兑付售粮款等问题。**销售环节。**重点检查政策性粮油出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出库未严格

执行检验制度（粮食储存年限以新粮首次入仓，形成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月起算。食用植物油以加工后首次入罐，形成地方政府储备保管货位并建立专卡当月起算）、违法违规处置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粮油等问题。**资金方面。**重点检查地方政策性粮油收储信贷资金来源和地方政策性粮油贷款风险情况。

5.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情况。按照《粮油库存检查办法》等制度要求，检查安全储粮相关内容。检查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出库或出库时未做储粮药剂残留检验。重点关注严重虫粮、混存等问题。

6.粮食经营台账和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粮食经营台账。重点检查台账建立情况，以及台账记录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指定专人从事粮食统计工作；是否存在拒报统计报表或提供虚假统计数据情况；粮食库存统计数据与实物保管账、会计账是否一致；原始记录和凭证、台账和统计报表相关数据是否衔接等。

7.既往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现场核查 2025 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2025 年秋粮收购检查、2024 年度省级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整改处置是否彻底，是否有遗漏或故意隐瞒不报、虚假整改处置现象。对反复出现和高发的问题是否建立长效机制。

8.租仓库点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政策性粮油租仓库点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性粮油租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重点关注承储企

业对租仓库点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收购和储存期间派驻人员及日常工作职责是否符合规定等。

9.信息化系统建设使用情况。重点检查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情况，是否符合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要求，视频监控是否在线互联，是否明确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管理等。重点关注数据上传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是否按规定将租用库点纳入信息化管理范围，并实现与承储主体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化平台的互联互通。

三、检查工作总体安排

（一）检查要求

1.数量检查。对检查的库点，库内所有粮油要逐仓逐货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实物检查发现超过允许差率范围的，要查清查实差率原因、问题根源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线索，必要时坚决采取移库清查方式彻底核实库存粮油准确数量。

2.质量检查。以仓内现场检查为主，重点检查库存粮油外在质量品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是否与质量档案相符。对外观质量差、与质量档案明显不符、质量存疑的货位重点扦样检验。原则上1个被检查粮食(油脂)库点扦样检验不少于3个货位(油罐)，每个货位(油罐)至少扦取1个样品送检，可视情增加样品数量。检测指标主要包括：粮油质量、储存品质、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按样品数量的10%检测）。水分符合安全储存要求。检验机构应严格执行质量检验有关规定，确保检验结

果真实准确。

（二）检查分工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牵头指导，其他部门单位配合，阜新县、彰武县配合对辖区内承储地方储备粮的企业开展指导。

四、检查时点和进度安排

（一）检查时点。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检查时点，并以检查时点库存统计数据分解登统。

（二）进度安排。包括 4 个阶段：

1.准备阶段。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检查人员：每个检查组配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同时做好基础信息录入、动员培训、检查工具配备等各项准备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准备工作；全面梳理既往问题整改、问题线索和相关情况，认真分析研判选取检查对象和重点，交由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

4 月 10 日前，市、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本地区承储政策性粮食的企业按时做好分解登统及软件的录入工作，地方政府储备粮（油）和承储政策性粮（油）的地方企业商品粮（油）统计库存，由统计报账单位利用互联网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进行分解登统，报所属粮食和储备部门逐级审核。异地储存粮油统计库存，由委托方负责分解登统。

2.企业自查阶段。企业自查是落实粮油库存检查主体责任的关键环节。4 月 30 日前，所有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

建立整改台账。

3.市级检查阶段。5月31日前，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严格审核把关。

4.问题整改处置阶段。检查发现问题要正式反馈被检查单位，督促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市、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限期销号管理，依据监管权责分工，及时移交相关问题线索。对涉嫌违规违法问题线索，立即按照法定程序立案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检查程序

科学制定行政检查方案，现场检查推广“扫码入企”，行政检查人员主动出具检查通知书，出示行政执法证，按规定做好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优化检查方式，按照“综合检查一次”原则，为提升检查质效，在库存检查同时开展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

（二）严密组织检查

严格按照涉企行政检查和库存检查办法有关规定要求，聚焦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政策执行等重点环节，科学配备检查力量，认真规范开展现场检查。

（三）强化问题整改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性质、情节等分类处置，能立行立改的，督促检查对象立即整改；需要限期整改的，建立整改台账，

定期对账销号，切实做到真改实改。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及时、准确录入信用监管平台系统。对问题集中、屡查屡犯的，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四）严守工作纪律

检查人员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保密规定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杜绝接受被检查企业提供餐食和车辆接送等行为。畅通检查人员违规违纪问题举报渠道，接受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群众监督。

附件：1.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工作方案；
2.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评价细则。

附件 1

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通过开展年度考核，夯实主体责任，确保地方储备粮政策得到切实有效执行，确保地方储备粮绝对安全。

（一）提升储备管理

以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合规为主要目标，进一步夯实地方储备粮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粮食安全、应对内外风险、服务宏观调控等方面的“压舱石”作用。进一步推进地方储备粮管理水平再上台阶。

（二）防范化解风险

督促企业直面问题、防患未然，通过考核有效堵塞管理漏洞，切实做到守底线、补短板，防风险、提效能；通过考核有效强化日常监管，通过发现的问题，加强跟踪督办，有效纠正考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三）推动政策落地

督促储备粮承储企业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规范储备粮政策执行，强化储备管理，增强地方储备粮服务宏观调

控、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以考核推动市级储备粮管理政策落实落地。

（四）压实管理责任

通过开展年度考核，压实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执行主体责任，逐级落实粮食和储备部门、储备粮承储企业管理责任，完善地方储备粮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有效堵塞管理漏洞，坚决扛稳储备安全重任，守住管好大国粮仓。

二、考核对象

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三、考核内容

考核 2025 年度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储备落实情况，库存粮食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粮食质量安全状况以及质量安全标准执行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收储、轮换、销售、出库等环节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信息系统应用管理情况；企业内控治理情况；上一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违法违规问题查处等情况。

四、考核标准

依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价标准。

（一）粮食数量管理

地方储备粮实际保管量；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地方储备粮“一符三专四落实”（账实相符，专仓储存、专人保管、

专账记载，粮食数量、质量、品种、储存地点落实）规定得到严格落实，没有发生擅自动用等违法违规问题；库存损耗率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并保持相对稳定。

（二）粮食质量管理

粮食质量管理制度健全、措施到位、执行严格；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和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得到严格执行，粮食储存期间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质量达标率较高，食品安全指标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未发生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及严重霉变坏粮等问题。储备粮储存品质宜存率保持高水平，不宜存粮食得到及时轮换，确保常储常新；在正常储存年限内未发生储备粮重度不宜存情况。

（三）轮换管理情况

政府下达的轮换计划和相关要求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生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轮换计划情况，未发生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仓号等情况；分品种轮换完成率符合要求，实际库存数量达到相关要求；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轮换；没有发生违规超轮换架空期和未轮报轮等行为。

（四）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

地方储备粮收购严格执行收购质量标准、按规定进行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及时兑付售粮款。销售出库落实出库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检验制度，没有出现违规销售、数量短少、质量不符等情况。

（五）统计制度落实和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统计制度规范，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准确，未出现虚报、瞒报等问题。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规范，及时足额拨付，使用规范、安全、发挥效益。储备粮补贴资金和信贷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无套取、挤占、截留、挪用等问题。

（六）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管理

“一规定两守则”和安全生产制度标准得到严格执行，防火、防盗、防洪等管理制度完善，粮食安全防护设施配备齐全，安全隐患得到认真整改和妥善解决；妥善处理安全事故，没有发生迟报、瞒报问题；确保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七）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具有与省级粮食购销监管平台互联互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应用正常，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使用充分、数据采集及时，传输准确，信息管理制度和措施健全，指定专人负责。

（八）问题整改和案件查处情况

隐患排查全面认真，经济纠纷得到及时处置。行政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完善，措施有力、时限明确，整改落实到位；按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没有发生“以陈顶新”“虚增库存”“转圈粮”和克扣农民售粮款、“打白条”等违规违法问题；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等涉粮案件查处及时，问责到

位；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执行人员、实物、财务和账务“四分开”到位彻底；巡视、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五、考核步骤

市粮食和储备部门考核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一）承储企业自评

4月30日前，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完成考核自评工作。各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要严格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细则，制定考核自评方案，整理考核材料目录清单，组织开展全面自评；主动公告年度考核工作，发动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确保自评过程不漏项不变通，自评结果不打折不走样；对自评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实施限期销号管理。认真撰写自评报告，真实客观反映地方储备粮食政策执行和储备粮管理情况，相关文件材料及承储企业自评报告报送本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二）市、县行政管理部门考核

5月31日前，市、县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考核。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考核方案，抽调专业人员，对照考核方案内容及标准，严肃认真开展考核。考核结束后，下发问题整改通知，组织企业认真整改。

附件 2

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评价细则

(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考核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材料清单
一、粮食数量管理	实际保管量	1.《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2.国家和省组织开展的粮食库存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结果; 3.统计检查结果。	地方储备粮实际保管量。	1.地方储备粮实际库存数量。	1.各承储库统计报表; 2.独立核算的承储企业职工基本情况(含劳务人员); 3.各承储库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 4.举报案件核查结果; 5.其它相关材料。
	账实相符率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地方储备粮“一符三专四落实”(账实相符,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数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规定得到严格落实,没有发生擅自动用等违规问题。	2.地方储备粮仓内货位卡、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相符;保管总账与统计账、会计账相符; 3.地方储备粮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 4.没有发生擅自动用、库存亏空、盗卖等库存管理重大违规问题。	
	库存损耗率		地方储备粮食库存损耗率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保持相对稳定。	5.出清货位或批次出库粮食,库存保管损耗率(包括自然损耗和水杂减量等),未超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准。	

考核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材料清单
质量 达标率	1.《食品安全法》; 2.《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3.《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4.《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5.《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6.《辽宁省粮食收储库安全管理办法》。	粮食质量达标率较高，未发生严重霉变、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及严重损害粮食事件的问题。	6.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达标率不低于97%（参照中央储备粮标准）。	1.粮食库存检查结果情况; 2.质量检验结果; 3.粮食质量档案和相关原始材料; 4.收购入库检验（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5.仪器设备档案、人员定期培训记录、试剂耗材、设备耗材购置凭证、使用记录、设备使用记录及检验原始记录等材料。
储存品质		地方储备粮品质宜存率不低于95%；地方储备粮品质不宜存率不超过5%；地方储备粮品质轮换，确保常存常新；地方储备粮品质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及时按照要求妥善处置不符合标准的粮食。	8.地方储备粮未发生重度不宜存；地方储备粮品质指标宜存率不低于95%（参照中央储备粮标准）。	
食品安全合格率		食品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及时按照要求妥善处置不符合标准的粮食。	9.收购入库的省级储备粮监测抽查中未发现真菌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等主要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粮食。	
落实收购入库质量验收制度情况		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11.粮食入库质量验收检验内容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检验结果完整、准确记录粮食质量档案。 12.入库检验内容涵盖国家标准规定的粮食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必检项目，检验方法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报告完整、格式规范、数据可溯、责任人明确。	
粮食质量档案、质量管理制度、开展粮食质量检验情况		粮食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到位；扎实开展年度质量检验。粮食入库、储存、出库等环节的质量安全检查和验收管理规范，必检项目执行到位。	13.粮食质量档案内容准确完整，能够完整反映货位粮食从入库到出库期间的质量安全状况；原始记录齐全，没有弄虚作假和随意修改等问题。 14.按要求开展储备粮质量检验，并在质量档案中如实记录检查结果。 15.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检验仪器设备、检验场地及检验人员；食品安全项目检验落实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条件及人员能力。	

二、粮食质量管理

考核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材料清单
三、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	轮换计划 报审、分解、 下达情况	有关部门轮换计划和相关要求 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生拒不执 行或擅自改变轮换计划情况， 未发生擅自变更品种、变更储 存地点、仓号等情况。	16.运营管理机构或承储企业按时提出年度轮换计划建 议。 17.严格执行下达的轮换计划和相关要求，未发生擅自改 变轮换计划、擅自串换品种；承储库严格执行上级单位 下达的具体轮换计划和相关要求，未发生擅自改变轮换 计划、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轮出仓号等问题。 18.没有出现未经批准擅自超轮空期和未轮报轮的情况。	1.年度轮换计划文 件；分批次、分品 种轮换计划文件； 2.运营管理机构、 承储企业轮换情 况； 3.承储企业轮换台 账及实际完成情况 相关材料； 4.超架空期轮换申 请、批复文件； 5.运营管理机构开 具的验收确认单； 6.其他相关材料。
	轮换计划 完成率	地方储备粮轮换完成率不低于90%（参照中央储备粮 轮换完成率）。	19.地方储备粮轮换完成率不低于90%（参照中央储备粮 轮换完成率）。	
	落实轮换 政策法规 政策、制度 标准情况	轮换计划分解下达符合有关部 门轮换计划批复文件规定。	20.轮换计划分解下达符合有关部门轮换计划批复文件 规定。 21.地方储备粮实际轮换数量没有超出有关部门下达的 轮换计划。	

考核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材料清单
------	------	------	------	------

考核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材料清单
四、统计数据报送及地方储备粮财务状况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统计数据报送情况	1.《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调查制度》(国粮规〔2024〕284号); 2.《辽宁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辽粮发〔2025〕1号); 3.《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4.《辽宁省省级储备粮财务管理细则》; 5.《辽宁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辽粮发〔2025〕1号)		执行相关统计制度规范,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准确,未出现虚报、瞒报等问题。	22.按统计制度要求的报送时间、方式、口径,准确报送,未出现迟报、错报情况;统计数据及时报送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1.执行相关统计制度材料; 2.储备粮运营管理机构每年对地方储备粮企业进行评估,采取必要整改措施,防范化解财务风险隐患等材料; 3.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拨付,使用情况资料; 4.储备粮运营管理机构切实加强补贴资金引导和检查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地方储备粮财务状况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地方储备粮财务指标良好,财政补贴资金使用规范。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机构每年对所属地方储备粮企业进行评估,采取必要整改措施,防范化解财务风险隐患。 24.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规范,及时足额拨付,使用规范、安全、发挥效益。 25.地方储备粮补贴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 26.储备粮运营管理机构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23.储备粮运营管理机构每年对所属地方储备粮企业进行评估,采取必要整改措施,防范化解财务风险隐患。 24.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规范,及时足额拨付,使用规范、安全、发挥效益。 25.地方储备粮补贴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 26.储备粮运营管理机构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illegible]

六、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				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	34.完成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建设。设计、监理、招标	查验项目档案，包括：建设设计、监理、建设招投标文件，验收等可以证明粮库已完成粮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智能粮库系统应用	《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辽宁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应用系统承储企业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粮情数据按时采集上传	粮库业务系统使用到位。	35.系统中出入库业务数据记录、化验、检斤记录完整、仓储库存数据准	现场查验各粮库信息化系统是否有相关数据（随机抽取一段时间的出入库数据，比对纸质记录）。	
				视频监控全部覆盖。	36.按时采集并上传粮温粮情等数据。	现场随机抽取货位的粮温粮情上传记录，查看承储储备粮（油）货位清单与视频位置是否匹配，查看关键区域是否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视频监控全部覆盖。	37.视频监控全部覆盖每个承储储备粮（油）货位，以及出入口、化验、扦样、检斤、结算、库区主干道、药剂房等区域。	对照视频监控位置图现场查验视频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视频监控全部覆盖。	38.视频监控数量全部正常使用；传输线路畅通。	现场查验制度文本（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制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	
考核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评价细则			
材料清单							

七、问题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运行效果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的情况	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粮食专项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省、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粮食储备公司下达的问题整改通知。	企业隐患排查得到全面、及时、严格、规范，经济纠纷得到及时调处，财务和账目严格执行“四开”规定，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整改措施有力、及时、有效，问题隐患得到有效处置。	40.承储企业隐患排查全面认真，经济纠纷得到及时调处；落实《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隐患整改措施和问题整改到位，说明原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安排。	
		41.储备粮运营管理人员开展有效检查，检查记录、资料等派出得力监管人员认真履行监管职责。42.对不具备安全储粮条件，存在财务风险、粮食库存亏空等安全隐患的委托承储企业主动排查处理，没有久拖不决造成损失的情况。43.地方储粮收购中，未发生压级压价、“打白条”、拖欠农民销售款等坑农害农问题。44.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查验制度得到严格落实，未发生“擅自动用”“虚增库存”“转圈轮换”等损害国家			
		1.地方储备粮委托收储情况材料； 2.各级储备粮轮换文件，验收材料； 3.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 4.粮库日常监管记录； 5.储备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督检查、工作底稿等资料； 6.其他相关材料。			